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12	邱醒亚
2	00*****459	金宇星
3	08*****911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4	08*****913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0*****011	晋宁
6	01*****959	叶汉斌
7	01*****554	柳敏
8	00*****646	陈岚
9	01*****365	欧军生
10	01*****582	唐飞跃
11	01*****956	马莉岩
12	01*****104	王燕

13	00*****603	劳永勋
14	01*****360	俞 治
15	00*****195	宫立军
16	01*****484	廖 明
17	01*****062	王 剑
18	01*****086	魏先跑
19	01*****865	严学锋
20	01*****803	刘 愚
21	01*****511	伍晓慧

##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联系人：陈岚 王渝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26062342

传真电话：0755-266311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5月 12日